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花蓮縣鳳林鎮鳳林生態遊憩區 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公聽會紀錄

- 一、時間：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公所3樓會議室(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124號)
- 三、主持人：許宗民處長
紀錄：川欣瑜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計畫說明：（略）
- 七、意見交流：

（一）長橋部落代表林先生：

建議內容

- 1.由本人代表部落提供有關可以和地方產業友善合作經營的構想，也感謝有關單位提供這個可以讓部落發聲的機會，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案子重建鳳林各部落的水域文化，能夠和產業間作文化體驗的結合；主要動機就是希望重建臺灣原住民族水域文化，復興部落的文化組織，發展為創新經濟體驗，以及鼓勵青年返鄉、創造就業機會等等，這些想法都一直在部落內醞釀。
- 2.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可以發展為臺灣第一個原住民族漁獵文化的場域，希望能夠跟政府結合，也希望有關單位能夠給予部落這個機會，可以帶動部落漁獵文化的推廣跟傳承，期待可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和永續發展的目標。
- 3.這個方案主要架構就是透過成立一個部落發展前瞻規劃小組，希望能夠建立官民共治的典範，來積極推廣及發展水域文化，實現原住民族初始文化的傳統知識，推廣部落領域的水域文化，來營造水域景觀的人文之美。所以我們

部落的頭目和族人也因此組成了一個組織，希望可以來推動。

4. 我們看了簡報後希望可以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中能看得見原住民，尤其未來在水域的部分能夠共同參與，像是水中植物的部分，我們有浮田和水菜共生的文化可以呈現，還有水中生物也可以結合原住民的傳統知識領域，另外希望能夠透過水域活動，增加獨木舟的體驗和水域導覽，主要是我們鳳林部落的原住民和水有很深的關係，也希望可以創造臺灣第一個獨木舟戶外劇院的表演，我們保有臺灣唯一能夠漂浮在海上的獨木舟、14首傳統古調，和相關的漁獵訊息和文物都保存在鳳林原住民部落當中。在水域文化方面，我們另外還有一個集團捕魚文化體驗，也可以提供給有關單位納入參考。
5. 我們部落跟官方關係友好，多年來和縱管處都一直保持對話，縱管處對我們也都非常友善，我們希望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在水域營造部分，讓在地人都能參與，希望能把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態和構想納入或結合；透過這個機會，把原住民重要的文化納入，例如：鳳林鎮所有的阿美族部落共同在 2021 年造了一個獨木舟，還有歌謠、祭品等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未來若可以把這些都納入，打造成為鳳林鎮第一個臺灣原住民族獨木舟的博物館，也可以成為鳳林鎮的地方特色。

申請人現場回應說明

1. 這個案子我們公司規劃的整個核心就是「在地」兩個字；剛剛部落代表提到的都是在地的內容，而且都非常有特色，我們已對鳳林作了許多研究，但還不知道有這一個特色文化的存在。據我們所知在園區中間有一個人工湖，但是那個人工湖不大、也不深，目前也有許多石頭，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再跟縱管處討論，如果未來可以利用這個人工湖和旁邊的河道，非常適合作為發展水域文化的場地，未來也可以將現代和傳統併用；後續我們公司會再請益作更深入的討論，如果未來我們公司有順利得標會將這個原住民的特色納入。

2.未來我們會將鳳林在地的物產和特色都融入，像是在地的辣椒、花生、西瓜、南瓜、黃牛等，我們希望可以打造成為臺灣第一個「道之驛」，把當地的物產通通都放在裡面，包含吃的、喝的、藝術家的創作、手工藝等等；希望把在地人辛苦一輩子的創作，透過我們的場域和行銷，協助推廣到全臺灣去，我們公司就希望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

(二) 吳中峻副教授：

建議內容

- 1.我們可以從兩個維度來看這個案子，一個是從地理面向來看，在發展觀光時不只是有點、線，而是一個平面，剛好我們就坐落在這個平面上，第一個就是我們這個案子，另外還有正在新建、預定明、後年完工的鳳凰山莊，可以幫鳳林鎮作到集客效應；第二個就是這個案子在馬太鞍溪旁邊有馬太鞍濕地，在鐵路另一端也有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在地理位置上非常接近，所以3個點就可以構成一個平面，能夠成為帶動全面性地區觀光發展。
- 2.另外，從時間軸來看，這個案子我最早從110年就有參與，當時就曾經有廠商自提，但是縱管處非常嚴謹，希望可以篩選出能提出可行方案的廠商，剛我們也聽到申請人陳董事長現場的回應，希望可以將各種地方特色融入，包含植物、生態、人文、特產等等。所以從時間軸來看，縱管處對於本案是非常嚴謹的對待，希望可以選出可行和優質的廠商，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順利推動，樂觀其成。

申請人現場回應說明

- 1.未來因為這個案子場域很大，需要聘僱很多員工，例如像園藝的部份，就至少要僱用10個人，所以也有賴在座各位，主動推薦有熱情的人來我們這個園區，希望可以和地方共創未來。
- 2.也希望縱管處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給予較多的彈性，尤其是原本規劃和我們希望的作法一定會有所落差，我們公司也曾參與許多促參案件，對於如何遵守相關法令也相當了解，未來希望可以在合法範圍內，創造四方都贏的合作方式。

機關現場回應說明

- 1.因為本案須依之前環評承諾事項辦理，但未來如果生態池和園區規劃，若與原環評計畫配置不同時，原則上可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向環境部提出環評變更申請，依規定程序來進行變更，縱管處可配合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三) 林則蒞議員：

- 1.鳳林鎮適合發展觀光，期待這個案子能夠有地方特色，許多花蓮的案子花費許多經費但都不夠有特色、不夠在地，也不吸引人；鳳林鎮非常有特色，希望可以把它突顯出來，足夠吸引更多國人，甚至外國觀光客願意到訪。
- 2.原住民部落的文化、記憶，如果可以在這個地方重現，相信可以有足夠的吸引力，就像我們也會願意去日本的一些鄉村，專程去看水中高腳屋，所以非常期待有這樣的機會可以讓原住民的文化在此重現；也希望申請人可以多聘用當地人，因為他們最瞭解這個區域，優先提供工作機會給他們。

(四) 蔡依靜議員

- 1.個人對於本案也是非常期待，之前曾經多次討論花蓮的遊憩活動，其中沙灘車必須要在遊憩區才允許，鳳林這個地方就很適合，這個場域可以發展的面向蠻多的，剛才部落也做了相關的規劃簡報；鳳林鎮在鎮長、代表會和民間組織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讓「鳳林慢城」已打開其知名度。
- 2.我們光復鄉馬太鞍部落也有一個豐羽計畫，目前正在進行第二期工程，未來也很期望這個案子可以跟鄰近的部落、村莊做更密切的配合，吸引更多民眾，認識鳳林這個地方，鳳林除了原住民部落之外，也有客家的群族，這都是當地的特色，鳳林這邊很方便，跟海線不一樣，有火車可以到達，另外在花蓮縣政府還沒有幸福巴士之前，其實也都已有類似幸福巴士的交通運具。

- 3.提醒今天討論到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若有與部落合作，需要注意申請智慧財產專用權，召開部落會議或進行相關授權，未來需再作更詳細的討論。

(五) 林建平鄉長

- 1.鳳林這個案子歷經許久時間，相當不容易有現在這個團隊認真的規劃和執行，未來希望這個遊憩區可以透過完善的規劃，發揮在地的特色，展現出來。這個案子雖然行政區域是在鳳林鎮，但還是鄰近馬太鞍溪旁的馬太鞍部落，未來都可以考慮將這些特色都予以融納；最重要的是鳳林有63%客家人口，也可以將其特色融入規劃。
- 2.未來期盼這個案子可以為鳳林在地帶動更多的經濟活動、工作機會，帶來更多的遊客，未來鎮公所也會全力支持；縱管處經過多年的努力，公所也期盼能夠有新的團隊進駐，把這個遊憩區好好經營起來，成為鳳林的新亮點。

八、 會議總結：

- (一)非常感謝今天各位出席的貴賓、部落的夥伴們提供相當寶貴的意見，未來也期盼這個園區可以發展為結合在地資源、特色的遊憩區，讓周邊產業、部落、社區、聚落都可以相輔相成，也勉勵未來申請人可以盤點在地資源，和未來鳳林生態遊憩區規劃相互結合，讓鳳林地區各領域可以有展示的舞台和活動的場域，成為更完整、更符合大家期待的計畫；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確認後，將會再進行公開徵求申請人的招商程序，也期待本案未來可以有優質的團隊，來使鳳林地區更加美好、更加發光、發亮。
- (二)有關本日與會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與意見，均將納入紀錄，所提建議或反對意見經評估如不採納，將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公聽會會議紀錄並公告於本處官網，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定稿本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將公開於本處官網，供民眾瀏覽參閱。

九、 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